

## 书记员考试写作考什么内容?

一般写案件审查终结报告、起诉书、公诉词等，与检察院业务常用到的法律文书。

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司法工作人员之一，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内担任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的人员，并协助办理一系列司法辅助工作。大多数审判员（法官）都是从书记员做起。书记员（委任制）一般属于国家公务员（政法专编行政编制），但有些地区也有聘任制和聘用制的书记员。

在中国，各级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由本院院长任免，主要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辅助性事项，如开庭的准备工作，保管证据、整理卷宗、处理文书工作，司法统计工作，接待来访、处理来信工作，协助审判人员进行调查以及对政策、法规的宣传等工作。

书记员也是人民检察院的辅助人员之一，由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其职责与法院书记员相似。